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

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3年8月30日至9月1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c)

审议大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第 76/231 号决议第 5 段所载问题：

就与国家对外空系统的威胁有关的负责任行为的可能准则、

规则和原则提出建议，包括酌情说明它们如何有助于

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包括关于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

俄罗斯联邦在议程项目 6(c)下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大会 第 76/231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主席编写的成果报告可纳入要点的文件

俄罗斯联邦提交

1. 在议程项目 6(c)下，俄罗斯联邦研究了联合国大会第 76/231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编写的该工作组最后报告可纳入的要点。

2. 我们不得不指出，案文是不平衡的，没有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在空间安全问题上的各种立场；而是主要反映了西方的思路。具体而言，“负责任行为”一词(尚未达成共识)和一系列概念(包括国际人道法对空间活动的适用性和“需要特别保护的物体”)再次被使用。文件用很大一部分篇幅专门论述了属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职权范围并在其平台上成功讨论过的问题。我们坚信，重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任务和在该平台上的讨论，以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中列入相应的表述，会适得其反。

3. 就我们而言，我们认为有必要在成果文件草案中列入以下谅解：

(a) 文件应重申我们对 1978 年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各项决定的承诺，该届特别会议旨在确保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并在《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的框架内启动有关谈判。

(b) 文件应指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c) 文件应确认，必须优先拟订和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从各个方面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确认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或政治承诺



无法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包括在空间部署武器，以及在空间、从空间或对空间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并应保持外层空间环境免于武装冲突和敌对行动。

(d) 文件应强调涉及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条约及其规定的法律制度尽管在规范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不能完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不能完全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在外层空间中从空间对地面和从地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也不能为和平目的探索和维护外层空间。文件应概述加强和巩固这一制度的必要性。

(e) 文件应作为优先事项，强调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国际文书。

(f) 文件应大力敦促早日就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开展实质性工作，该文书应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200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并于 2014 年进行修订的“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为基础。

(g) 文件应指出虽然尚未达成此种协定，但可以采取其他措施，助力确保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在这方面，仍然有必要采取国际举措/作出政治承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h) 文件应重申，需要研究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制定有效和可核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双边和多边协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确保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俄罗斯联邦承认，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可以确保解决与未来条约的执行有关的争端。

(i) 文件还应重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应侧重于加强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特别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制定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些措施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文书，但应成为补充。这些措施必须为全面禁止在空间放置武器，禁止对空间物体或在空间物体协助下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提供便利。

(j) 文件应注意到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的承诺，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协商一致通过的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以多边方式制定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将最有可能被国际社会采纳。

(k) 文件应指出，总体而言，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一种手段，各国政府可借以分享信息，以期建立相互了解和信任，减少误解和误判，从而帮助防止军事冲突，促进区域和全球稳定。此外，这些措施有助于增强对各国和平意图的信心，有助于各国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意图，并创造可预测的战略经济和安全环境。

(l) 文件应强调，不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应成为一种强制性国家政策规范和一项普遍承认的国际义务。

(m) 文件应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重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此：

- 采取紧急措施，随时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在外层空间中从空间对地面和从地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寻求通过谈判尽早订立适当、可靠、可核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

(n) 具体而言，联合国会员国应作出以下承诺：

不以外层空间物体为武器打击地上、空中或外空内的任何目标；

不出于任何目的制造、试验或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包括不出于导弹防御目的、不作为反卫星能力和不为打击地上或空中目标而制造、试验或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并销毁本国已经拥有的任何此类系统；

不出于导弹防御目的、不作为反卫星能力，也不为打击地上或空中目标而制造、试验、部署或使用外层空间武器；

不摧毁、破坏、阻断或改变他国外层空间物体的轨迹；

不将民用空间系统、空间技术和服务于所声明的和平目的以外的目的；

不协助其他国家、国家集团以及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成立、组建或坐落于其管辖和/或控制领土内的非政府实体)从事上述活动，也不鼓励其从事上述活动；

(o) 文件应声明，因出于和平目的探索外层空间而产生的和与之相关的一类外层空间危险和威胁，是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讨论的主题。关于这一类别的任何决定都应仅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框架内作出。文件应呼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一类问题。

(p) 文件应指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包括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提高透明度和各国间的信任以及确保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方面可发挥根本性作用。这一点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所反映。

4. 我方期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草案会虑及俄罗斯联邦的上述原则性态度，以确保该草案在今年 8 月的最后会议上获得通过。